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第 2309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提升書記官與法警職等 強化院檢安全與秩序維護
司法院通過少事法修正草案 調整假釋門檻 完善塗銷機制
2,3 張升星／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全球法制觀察及司法政策修正芻議（五之三）
4 鄭順福庭長分享 AI 協作實務 講解運用方法 提升審判效能

司法院第 220 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提升書記官與法警職等 強化院檢安全與秩序維護

【本刊訊】為有效解決書記官人力短缺、調高法警長、副法警長待遇以落實留才，並全面強化院檢安全與秩序維護，司法院於 5 月 22 日召開第 220 次院會，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通過「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懲戒法院組織法」等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盼透過結構性改革，確保偵審業務順暢運作，提升司法給付品質。本次修正重點有：

一、提升書記官職務列等，暢通陞遷管道以留用優秀人才

書記官為支援偵審工作之核心人力，近年因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工作負荷極為沈重。然而，現制書記官法定職等過低且升遷受限，導致資深書記官大量流失，部分法院甚至面臨書記官空缺無人願任的窘境。為增加久任誘因並反映其專業，本次修法全面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並調高一等與二等書記官的員額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第 38 條、第 52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22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6 條）

二、調升法警職等與編制，明文賦予執法權限以維護院檢安全秩序

法警肩負人犯戒護、防範脫逃及維護在院檢人員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來，司法案件量大幅增加，伴隨機關內暴力、滋擾事件頻傳，法警職務更為繁重艱鉅。修正草案全面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並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及配置小隊長之規定，以健全各類突發應變事件之任務編組，實質強化一線執法與維安能力，並藉此深化分層負責，全面提升整體勤務品質。此外，此次修法明確賦予第一線法警執法法源，使其在執行職務必要時，得採取管束、檢查及使用警械等適當強制作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第 23 條之 3、第 23 條之 4、第 23 條之 5、第 39 條、第 53 條、第 69 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4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7 條）

三、妨害法庭秩序處罰即時「層級化」，強化法庭秩序維護

現行法規對於違反法庭秩序、經制止不聽者，直接科處刑罰，實務運用上常趨於保守。本次參考德國與日本立法例關於科處罰鍰之處置方式，未來對於妨害法庭秩序者，法院得逕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以收即時遏阻之效；若受處分確定後 1 年內再犯，即加重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95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7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

本次修法係務實面對、解決院檢輔助人員長期待遇結構有待優化及法警執法權限不明之問題，司法院期盼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健全一線同仁的合理待遇與執法尊嚴，進而建構更安全且優質的司法環境。

增進對話溝通

高雄高分院辦二三審交流活動 深化實務互動

【本刊高雄訊】為促進二、三審法院間法律意見及審判經驗交流，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高雄高分院承辦之「115 年度二、三審法院間溝通法律見解及意見交流活動」於 5 月 18 日、19 日舉行，透過專題報告及意見交換，增進不同審級間之實務對話與審判交流。

活動期間並舉行研討會，由高雄高分院梁玉芬院長引言揭開序幕，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及高金枝秘書長亦出席勉勵。

謝代理院長致詞表示，近年法院案件量持續攀升，尤其詐欺案件對司法實務帶來相當挑戰，書記官人力不足亦增加法院業務負荷，感謝所有同仁共同承擔業務壓力，並期許各審級持續透過交流合作與經驗傳承，共同精進司法效能與裁判品質。

與會人員於研討及交流中，並就案件量增加、詐欺案件審理、人力負荷及實務運作等議題交換意見，透過跨審級經驗分享與對話，凝聚制度運作與審判實務共識。

本次研討會安排 2 場專題報告，首先由高雄高分院李淑惠庭長以「降低非常上訴風險之科技輔助」為題進行報告，分析歷年非常上訴撤銷案件類型分布情形，指出刑事裁判中「定應執行刑」計算錯誤占相當比例，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涉及 12 進位換算、內外部界限計算等問題，實務上因案件數量龐大、宣告刑組合繁複，較易發生疏漏。報告中並以實際案例說明定應執行刑計算過程，介紹該院自行開發之「定應執行刑計算」及「量刑暨定應執行刑折算計算」等輔助工具，透過科技方式協助法官進行刑度加總、比例換算及定應執行刑計算，以降低錯誤風險，提升裁判正確性及作業效率。

接著由高雄高分院黃宏欽庭長以「醫療爭議案件審理之『醫法對話』」為題，說明醫療事件審理中常面臨高度專業障礙、鑑定範圍侷限及法官與醫療專業間資訊落差等問題，並分享該院近期推動之制度化醫法諮詢平台建置經驗。該制度係透過專家諮詢、醫療鑑定協力及標準化流程設計，協助法官於送鑑定前即能釐清醫療爭點、整理鑑定事項，減少重複鑑定及程序耗費，並兼顧程序透明、資訊保密及利益迴避等要求。報告中亦提及，相關制度規劃係結合醫界與司法實務需求，希望逐步建立可長期運作之專業協力機制，以提升醫療爭議案件審理之專業性與妥適性。

活動期間另安排高雄港旅運中心等參訪行程，增進與會人員對高雄在地文化議題之認識，並促進跨院際互動交流。

司法院第 220 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少事法修正草案 調整假釋門檻 完善塗銷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第 220 次院會亦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從程序、處遇及前案紀錄 3 大面向，進行制度調整，以回應社會對公共安全及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權益之關注，兼顧少年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社會之制度目的，修正草案將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權利及調整假釋與少年前案紀錄塗銷標準。考量少年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性質，與受保護處分及刑事處罰有別，爰刪除其視為未曾受宣告之規定；並就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前案紀錄，區分不同觀察期間及法律效果，建立分級塗銷制度。其中重大改革為建立少年刑事案件前案紀錄須向法院聲請並經裁定准許後，始得視為未曾受宣告之機制。修正重點有：

一、建立少年刑事案件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增訂故意犯罪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得向法院聲請參與少年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之制度。（修正草案第 65 條至第 65 條之 3）

二、調整少年假釋制度，建立分級門檻

依少年刑事案件之不同刑度，調整少年假釋之分級門檻，以兼顧少年矯治目的及社會公共安全之需求。（修正草案第 81 條）

三、完善少年前案紀錄塗銷標準及法律效果，並刪除未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之處罰規定

就少年前案紀錄之塗銷標準加以調整，並新增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而受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需向法院聲請並裁定准許後，罪刑始得視為未曾受宣告制度。另依不同處遇類型區分觀察期間，強化個別化處遇功能，使具矯治成效之少年儘速復歸社會。另有關未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考量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相關罰則，且公務機關內部亦有監督機制，爰刪除未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之處罰規定。（修正草案第 83 條之 1、之 2、之 4、之 5）

法院業務視導

謝代理院長訪視金門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金門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 5 月 15 日率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人事處蔡如琪處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訪視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由邱志平院長、陳信旗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並進行座談交流，聽取 2 位院長院務簡報，及庭長、法官之各項建言。

座談中，謝代理院長表示，隨著近年科技快速發展，司法院已積極研議導入 AI 輔助工具，提升判決案例檢索、資料彙整、爭點整理等之效率，並建議善用法庭語音辨識系統，以減輕書記官製作筆錄之負擔；另推動卷宗數位化歸檔流程，降低人力及儲存空間之需求，提升整體效能，兼顧審判品質與同仁之合理工作負擔。

與會人員則提出針對離島特殊地理條件，是否再擴大遠距視訊之適用範圍、語音辨識系統之放寬使用、因應案件激增所需增援人力規劃、妥善建置國民法官關連空間及各項必要修繕工程、司法園區短中長期推動計畫等司法行政、審判實務相關問題與建言，謝代理院長等均詳予回應。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